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一、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拟在其他市、县（市辖区以外）暂住的，应当向暂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暂住登记，领取暂住登记凭证。

申报材料：

1. 居民身份证。
2. 暂住处所证明。

二、在宾馆酒店住宿，在医疗机构就医，在学校或培训机构就读，在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的暂住人员，已办理住宿、住院、入学或者救助登记的，以信息共享的方式纳入暂住管理，不再办理暂住登记。

四、为保证暂住人口依法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县级公安机关应当为符合条件的暂住人口签发居住证。

居住证登载的内容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居住地住址、证件的签发机关和签发日期。

公民在暂住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向暂住登记地公安派出所申领居住证。

申报材料：

1. 居民身份证。
2. 以下材料之一：

(1) 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

(2) 当地房管部门网签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材料。

(3) 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

二、居住证有效期为一年，居住证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本人应当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居住证签注手续。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补办签注手续后，居住证的使用功能恢复。

申报材料：

1. 本人居民身份证、居住证。

2. 以下材料之一：

(1) 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

(2) 当地房管部门网签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材料。

(3) 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

三、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市、县范围内变更住址的，应当在暂住地公安派出所重新申报暂住登记后、申领居住证。

居住证持有人姓名、性别、民族、公民身份号码变更，
民族变更成分变更。

申报材料：

- 1、本人或监护人书面申请；
- 2、地级市人民政府民族工作生活部门拟将变更民族成分的证明。